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張美雄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張展鵬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張穎琦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美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王鳳恩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程愛好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馮燊鏡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社區關係聯絡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王胤淘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企業事務(對外關係)
洪梓藩先生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李慶偉博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社會服務總監/副總幹事
陳鴻輝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執行幹事(復康及長者)
歐陽振棠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產經理
馮興強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助理會產經理
何文堯先生	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
熊依明女士	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出席議程  
第 II  
(一) 項

缺席者

陳耀初先生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

2. 主席表示，陳耀初先生因代表區議會出席屋宇署的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一)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白沙灣長者院舍」發展計劃  
(SKDC(EHSC)文件第1/23號)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產經理 歐陽振棠先生；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社會服務總監／副總幹事 李慶偉博士；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執行幹事(復康及長者) 陳鴻輝先生；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助理會產經理 馮興強先生；
- 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 何文堯先生；
- 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熊依明女士。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青年會」)歐陽振棠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5. 主席表示相信各位委員早前均收到漆喬業主立案法團就有關項目表達意見的信件，並已安排會上呈閱予委員和相關部門。主席提及信件內容涉及交通安全、紅樹林保育發展、治安和距離及長者院舍的支援的意見。他請委員就院舍項目發表意見。

6. 王水生先生表示，青年會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會議前曾諮詢西貢鄉事委員會，有關項目附近的鄉村經諮詢後表示一致支持興建院舍。他補充，鑑於香港土地資源短缺，興建院舍能夠造福社區。此外，西貢鄉事委員會亦向青年會和社署提供意見，當中包括漆喬提及的交通問題、建築物的高度、與附近民居的距離以及紅樹林保育等。他期望青年會能與漆喬積極協調建築物與民居之間的距離。另外，他又指出諮詢時已向

部門反映院舍項目會得到鄰近持份者的關注，希望雙方能積極磋商。總括而言，他表示西貢鄉事委員會不反對有關項目，然而希望青年會能多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7. 副主席認為雖然青年會早前表示有關交通安全隱患屬可接受的範圍，但居民對有機會在該位置發生意外仍表達關注。縱觀現場環境，車輛須從大路進入小路才能進入院舍，他查詢除了硬件設備外，能否仿效一些學校設立交通安全隊，在繁忙時間控制交通流量。第二，他查詢開放院舍後估算的實際車流，訪客能否使用私家車進出院舍，抑或院舍已安排穿梭巴士接載訪客。第三，有關古樹和紅樹林保育，青年會只介紹院舍範圍內的園藝和綠化設計，他查詢當局是否已詳細考慮保育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第四，他查詢青年會會否在院舍和漆喬中間增設防盜設施，避免有人從院舍的斜坡潛入民居。

8. 主席請青年會回應委員的意見，特別是交通安全問題。另外，他查詢青年會有否事前與運輸署就加設交通燈和在右轉位置加強安全措施作溝通。

9. 青年會歐陽振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院舍的250名長者會住在院舍內，初步不設訪客車位，訪客需要乘搭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和專線小巴到達院舍，相信在進出大路和小路時不會構成太大的交通影響。而且，長者日間醫療託管中心會安排小巴在早上十時接載長者到達院舍並在下午四時離開，盡量避開繁忙時間，避免對交通流量構成影響。另外，有關安排員工在繁忙時間幫忙指揮交通的建議，他認為從營運模式而言問題不大。而有關加裝交通燈的建議，會在詳細設計的階段再與運輸署商討。
- 紅樹林和院舍有約十米的綠化帶緩衝區，所以在施工期間不會影響紅樹林的生境。至於一些潛在的古樹和稀有物種，則會在建築設計上作出調節，把古樹完全保留在原有地區。
- 至於邊界問題，青年會十分重視並會保障居住在院舍內的長者的安全。院舍範圍內會加裝閉路電視，以有效管理保安系統。一般情況下，賊人須先經過院舍才能進入漆喬的範圍，闖入民居有一定的難度，因此保安問題不會受影響。而且，在建築和營運期間，青年會會與警方緊密溝通，加強巡視，如發現有陌生人進入院舍範圍，會即時通知警方。

10. 王水生先生表示居民十分關注交通問題。西貢公路不論出入九龍方向均是以雙線行駛，在正式落成院舍後，車輛若須右轉進入院舍，容易因公路上的車速較高而構成危險。他建議配合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下稱「改善工程第二期」)，在大涌口路加設迴旋處，讓車輛單向駛入院舍，以更有效疏導交通流量。現時西貢公路在繁忙時間和假日已經十分擠塞，若只從西貢公路加設路口讓車輛進出院舍，交通擠塞問題必定更加嚴峻。他希望社署能待改善工程第二期完成後才正式營運院舍。

11.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他認同於改善工程第二期調整設計有助疏緩交通流量，但若院舍在改善工程第二期完成前便落成，亦可考慮在進入漆喬的位置加設右線。有關設計於漆喬入伙前曾被提出，但當時考慮到車速較快的車輛在轉線時可能會引致安全問題，而且當時漆喬入伙後的車流不算多，所以最終沒有採納相關設計，如現時有需要，他認為可重新考慮這個方案。
- 由西貢公路轉入漆喬的路段應屬優先行駛權的範圍，他指出由於院舍將來會使用道路的一小段，當中牽涉管理問題，他希望了解社署、地政總署和漆喬將來會如何分配有關通行權。他認為有關管理問題應在院舍興建前妥善處理。另外，當局也要考慮從漆喬進入院舍的行人路設計，確保行人和駕駛者能清晰留意路面情況。
- 青年會沒有提供院舍地盤內的紅樹林和古樹的實際數量，希望能在會後補充詳細資料。他以西貢中心小學當時改建為福利服務大樓為例，他曾處理有關施工位置附近的紅樹林和部分樹木被移除的投訴。所以他認為當局需點算範圍地盤內的紅樹林和古樹數目和狀況，才可以在移除樹木前作出全面評估，以採取補救措施。
- 現時院舍的建築設計較接近民居，他查詢可否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把建築改為方形設計，以盡量拉遠院舍和民居的距離。此外，他表示青年會沒有提及水療中心的用途、受眾對象和車輛出入安排，以及院舍遇到突發情況時的醫療支援。

12. 副主席查詢長者日間醫療託管中心的小巴是否只有早上十時和下午四時兩個時段，以及預計的車次是多少。另外，他建議在院舍的出入口加裝告示燈，以提醒駕駛者有長者照顧的車輛出入。此外，他提及施工期間會有泥頭車進出，對附近民居造成一定的滋擾，甚至有機會阻塞附近交通。他查詢項目的建築期和泥頭車出入口的位置。

13. 青年會歐陽振棠先生表示長者日間醫療託管中心會提供四輛小巴在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接載長者到託管中心，預計車流不多。有關加裝告示燈，青年會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與運輸署研究加裝告示燈的可行性，如得到署方批准，會考慮納入設計中。工程會在2026年動工，預計2028年年尾至2029年完工。有關治安問題，院舍會利用科技點算訪客數目。院舍內的水療中心主要為院內長者使用，如有剩餘名額，青年會亦計劃讓不同區域的有需要人士預約以進行治療。

14. 主席表示有委員查詢紅樹林和古樹的實際數量及補種計劃，以及提議在建築設計上增加院舍與漆喬的距離。他請青年會就上述事項再作回應。

15. 青年會歐陽振棠先生表示早前與漆喬會面時，已聽取有關意見並作出回應，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會讓建築師考慮有關意見，盡量增加院舍與漆喬的距離。而有關樹木數量，他請建築師補充。

16. 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師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何文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院舍發展項目與紅樹林的邊界有約十米距離，建築物並不會貼近邊界，而是離邊界有一段距離。早前進行的詳細樹木調查統計了項目範圍內的植物種類和數量，調查顯示範圍內沒有蘊藏古樹，但有三棵屬稀有品種的樹木，另有三棵為潛在的古樹，即代表多生長一段時間便有機會成為古樹。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決定六棵樹木均會以原址保留或移植到項目範圍內的形式保留。
- 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建築師特別要求交通工程師就建築期內對鄰近交通的影響進行詳細的評估和建議，相關部分已經由運輸署和相關部門審閱，有關建議被認為可行。他相信專業人士在下一階段會因應突發情況作出調整，保證鄰舍不會受到太大影響。

17. 主席請社署代表補充有關優先行駛權範圍的資料。

18.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程愛好女士表示，本特別計劃於2018年到西貢區議會進行諮詢並獲得議員的支持。計劃隨即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在是次會議與各位委員分享研究結果和計劃的進展。她明白各持份者對項目的關注，並已在過去幾個月諮詢相關持份者。她對於漆喬居民的憂慮亦表示理解，並歡迎他們隨時與政府代表溝通，表達意見。有關交通、紅樹林保育和建築設計方面的意見，政府代表已備悉有關意見，日後青年會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向各方面反映有關意見。她表示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非一朝一夕，青年會於過去幾年一直與各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緊密來往，並得出詳細研究結果。如現時持份者提出新的意見，社署亦會在跨部門會議反映。有關進入漆喬道路的管理問題，她知悉那是一條公家路，並會與青年會、相關部門和漆喬繼續商討管理問題、探討道路設計和物料在開展工程後的影響。

19.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轉入漆喬的道路屬於優先行駛權範圍，而維修管理則由鄰近相關業權負責。現時因有額外的持份者參與使用道路，他認為需盡早商討道路的管理問題，避免將來因道路損毀和更改設計時出現分歧。同時，他認為需要考慮道路的美觀性，以及就各方投放資源的原則是否按百分比共同承擔等作出商討。
- 他希望青年會可於會後與委員分享技術可行性研究中範圍內六棵樹的詳細分佈和移植後的設計，以助委員會跟進。

- 在交通影響方面，護理安老院或需接載長者進出醫院覆診，亦會因應醫療支援而有車輛進出，加上院舍內設有水療中心可供公眾預約，因此不能忽視院舍會有一定的人流。
- 從建築而言，他認為可從建築物的上蓋著手，以擴大院舍和民居的距離，他希望有關考慮能在詳細設計階段中反映。
- 就他所知，院舍項目接下來會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提交詳細設計，之後便會申請撥款、招標及興建院舍。他需確保社署和青年會將有關意見具體列明，才能支持有關項目。他希望署方能作出承諾以確保持份者的意見能在下一階段反映並得出解決方法。
- 他關注院舍的污水系統會如何處理，因項目鄰近的大涌口是野生雀鳥的棲息地，工程進行時對環境會有一定的影響。

20. 主席請青年會代表回應。

21. 建築師有限公司何文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委員提出的交通問題，青年會已跟運輸署和相關部門在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作出處理，如青年會不反對，他可提供技術可行性研究內交通部分供委員參閱，研究中已列出所有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法，並且獲相關政府部門接受。
- 青年會在研究階段已聽取漆喬有關影響景觀的意見。院舍的外觀設計不能以圓形和正方形建構，因為院舍的房間需要有充足的天然光和通風，所以必定是以長形建構。另一個可行方法是提升整體建築高度，但若要同時配合一定數量的房間，會阻礙漆喬外望的景觀，相信居民更加不同意。所以最後採納長型的設計，設計經多番修改後已盡量遠離漆喬的獨立屋。另外，建築設計上特意把停車場放置在露天位置，令整體高度降低，以減低對漆喬的通風和透光度的影響。
- 項目排出的污水會根據現行法例排向政府的污水渠，並進行污水處理。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會監察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他請委員毋須過分擔心環境污染的問題。
- 院舍的屋頂會進行綠化，並把機電設施放置在地庫，務求把對民居的影響減到最低，達致睦鄰。

22. 社署程愛好女士表示早前已把漆喬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反映予青年會和顧問公司，相關部門已按照程序進行研究，同時亦要平衡地區對安老設施服務的需求。署方一直就紅樹林、交通安全和保安等問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青年會和顧問公司亦有誠意和專業去解決各項關注。在詳細設計的階段，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持份者的意見，然後視乎情況修改設計，希望項目可以順利落成以造福地區。

23. 主席表示委員理解地區對長者院舍的需求，但亦要理解周邊持份者的關注。他希望社署在詳細設計階段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及於會後補充有關紅樹林和古樹的資訊讓委員參閱。他建議去信路政署和運輸署表

達委員提議配合長者院舍的落成，於改善工程第二期調整設計以助疏導交通。他促請社署和青年會與持份者就詳細設計和院舍與民居的距離保持溝通。

24. 周賢明先生要求社署就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回應向諮詢委員會提交詳盡報告，並且通知本委員會，讓委員會知悉署方已處理或將會處理有關問題。第二，他要求社署和青年會在農曆新年假期前約見漆喬業主立案法團，以聆聽居民的意見，他本人亦樂意出席會面。他認為社署和青年會應與鄰舍盡早溝通，為日後落成院舍的管理做好準備。

25. 社署程愛好女士表示樂意與漆喬和委員另約時間會面。至於有關提交持份者意見和解決方案予諮詢委員會，她表示會等待秘書處於會後提供框架讓署方作出回應。

26. 主席呼籲有興趣的委員可出席與漆喬代表的會議。至於其他跟進事宜，他重申希望社署和青年會能積極跟進和清晰表達居民的關注。他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他請青年會和建築師有限公司代表先行離席。

[會後補註：社署、青年會、漆喬業主立案法團和個別委員曾於1月14日就「白沙灣長者院舍」發展計劃進行會面。]

### I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部門回應有關日出康城中小學用地的建校進度及時間表  
(SKDC(EHSCW)文件第 2/23 號至 5/2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9 段)

27. 主席請委員備悉教育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發展局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並請委員發表意見。

28. 副主席表示早前曾提及約見教育局代表，讓委員會就題述事宜表達意見，他查詢會面安排的進展。

29. 主席請秘書補充。

30. 秘書表示已於去年第五次委員會會議後就跟進事項去信教育局建校組，當中提及委員希望與局方會面的要求，教育局隨後回覆表示建校組代表，包括首席助理秘書長，將出席第六次委員會會議匯報區內的其他教育事務，屆時將一併回應日出康城中小學用地的事宜。

31. 主席表示希望就日出康城中小學議題與教育局代表繼續跟進。他追問教育局代表能否清晰答覆學校用地會如何安排，可否騰空土地用作其他民生用途，以及具體交代局方的詳細評估結果。此外，他指出上次會議教育局代表提及有關東華三院建校的事宜，他希望查詢東華三院是否有進一步回覆及

其建校時間表，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研究擬建五人足球場處理方法的進展。至於教育局表示剩餘用地會優先考慮重置學校，他查詢招標和開放申請的時間表。

3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王鳳恩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有關日出康城擬建學校用地的安排，教育局與東華三院的討論進展良好，當完成有關前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後便會爭取內部資源，然後諮詢區議會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至於三幅建校用地，因學齡人口下降，教育局須審慎考慮西貢區內的學位供求情況，局方會密切與港鐵和其他政府部門商討發展方向，如決定不需要動用有關用地，會按照機制通知規劃署以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
- 有關擬建五人足球場，因建校計劃仍未落實所以未能開展足球發展計劃，局方已與康文署跟進探討有關興建公共五人足球場的可行性，而上次會議亦有委員表示希望能改建為籃球場，局方已向康文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 至於有關重置學校方面，因學齡人口下降，教育局會優先考慮重置學校或優化現行學校，當有校舍分配工作，會根據現行政策，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相關申請。一般而言，現有校址面積少於 3 000 平方米、校舍樓齡逾 30 年，而又未能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其申請值得慎重考慮。

33. 主席表示日出康城居民對擬建五人足球場改建為其他運動場所持開放態度。同時，居民認為不應浪費有關康文設施，故希望球場可獨立於學校用地興建。他請康文署代表補充。

34.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慧娟女士表示，就日出康城擬建足球場用地的發展方向，康文署正積極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協商。而就更改土地用途，須與地政總署及港鐵溝通和協商。此外，由於有關用地位近民居，更改球場用途為網球場或籃球場有機會衍生噪音滋擾問題，因而引致居民投訴康文署已備悉委員對更改球場用途的意見，會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35. 主席表示明白更改球場用途需考慮地契問題。他查詢可否由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或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向附近居民，例如業主委員會進行諮詢，讓當區居民決定哪一類球類設施最為合適。

36. 康文署麥慧娟女士表示會把意見反映予有關組別，暫未有其他補充。

37. 主席查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可否在今年內完成，他請教育局會後補充確實時間表。另外，他查詢是否需等待教育局決定會否興建學校才能啟動重置學校的計劃，以及計劃公開競逐的安排。

38. 教育局王鳳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組別查詢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確實時間表。至於重置學校的計劃，教育局需與其他部門繼續磋商，如確定興建學校的話，會透過學校分配工作安排重置學校的工作，否則會按照機制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

39.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他請秘書去信康文署建議就擬建五人足球場研究可否向日出康城居民進行地區諮詢，以了解居民對區內運動場所的需求。另外，他表示會再次去信教育局查詢東華三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確實時間表，以及表達希望能騰空其餘學校用地作民生設施用途，並約見局方進行會面。

40. 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 **IV. 其他事項**

##### 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設施的開放安排

41. 副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提出就開放校園的安排和校園問題去信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下稱「知專」），他查詢有否收到學院的回應。

4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去年 12 月 8 日以電郵通知委員知專的回應，並把該回覆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43. 副主席表示居民反映知專的校園以往較為開放，市民可通過學院的通道到達另一邊的公共圖書館和體育館。他知悉知專於 2019 年因社會事件實施特別保安措施後，校園一直封閉，訪客需要登記才能進入校園。他認為現時社會已回復平靜，理應重新開放校園的通道，讓公眾人士使用校園通道。

44. 周賢明先生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並指出知專回覆提及進入校園須掃描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等程序，但現時相關防疫措施已不適用。他希望知專能履行其一直開放部分校園通道的承諾，讓公眾人士使用校園通道。

45. 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他請秘書再次去信知專，要求因應防疫措施的調整，提供校園最新的開放安排，反映委員會希望知專能重新開放部分空間和通道供市民使用。

4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去年 12 月曾約見健康城市聯盟中國香港支部和區內校長會，討論在區內學校推動健康的工作，活動包括日行一萬步和在學界推行適合學生參與的運動，有關計劃得到香港學界體育會西貢區小學分會和西貢區校長會的支持。他當天臨時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但其他與會代表表示

稍後將聯絡委員會邀請合辦，並向民政處申請撥款。他表示待有更詳盡的資料後，可讓主席安排與委員會分享有關活動的資訊。

48. 主席表示會留意相關活動的邀請。

#### **VI.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4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